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224号

方健添：

本院于原告邓子汉与被告方健添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定制款30864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10月9日14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